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1)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最少一名成員為熟悉本公司日常運作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2) 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而當收到此要求，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及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c) 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外部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為委員會成員提供建議。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及負責委員會會議紀錄。
- (e)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或秘書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f) 會議通知最少要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7 天送達所有委員會成員。不論任何會議通知期的長短，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所須的通知期。
- (g)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互相溝通，而透過設備參與會議當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紀錄和書面決議案

- (a)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b)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猶如其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當中可由多份格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款並不影響任何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舉行的規定。

(4) 權限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檢討、評核及建議。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對方須直接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顧問出席會議。

(5) 職責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對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和股東通函的相關披露；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g) 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i) 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
 -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iii) 提名政策，包括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
- (h)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廿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廿八日修訂)